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董事之變動 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

- (1) 凌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之職務,由2014年8月22日起生效。
- (2) 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 職務,由2014年8月22日起生效。
- (3)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2014年8月22日起生效。
- (4) 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2014年8月22日起生效。

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凌先生決定致力發展其他事業,彼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由2014年8月22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黃先生決定致力發展其他事業,彼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由2014年8月22日起生效。

凌先生及黃先生各自確認,彼對董事會概無任何異議及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凌先生及黃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對董事會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之委任

李國棟先生

董事會宣佈,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2014年8月22日起生效。

李先生,46歲,擁有逾二十年於專業機構從事財務、會計及審計工作經驗。彼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自願除牌)擔任高層管理職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李先生畢業於澳洲麥克理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限乃根據其服務合約及章程釐定。李 先生之委任可透過李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終止通知及/或根據章程以其他方 式終止。

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李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將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除非於該大會重新委任以及根據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否則董事必須退任。

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獨立於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李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培基先生

董事會宣佈,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2014年8月22日起生效。

高先生,67歲,自1984年至1993年期間擔任北京中信律師事務所副主任。中信律師事務所於當時為中國領先律師事務所之一,與中信(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關係密切。高先生於1993年至2007年期間擔任國際領先律師事務所高偉紳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2007年退休後,彼成為高偉紳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中國法律顧問。彼亦擔任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在廣泛的法律實務領域擁有豐富及多元化的經驗,包括銀行及融資領域、及於能源、自然資源、石油化工項目領域的直接投資經驗(包括中國境內外投資)。彼自1985年起一直參與核電項目的開發與建設,包括開發大亞灣核電站項目、大亞灣與岭澳等核電站的運營公司的設立及台山核電項目(採用第三代核技術)的開發建設。彼持有加州伯克萊大學法學院的碩士學位。彼自1984年起獲得中國律師資格。

高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限乃根據其服務合約及章程釐定。高 先生之委任可透過高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終止通知及/或根據章程以其他方 式終止。

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高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將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除非於該大會重新委任以及根據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否則董事必須退任。

截至本公告日期,高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獨立於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 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 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高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高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就上述董事之變動,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變動如下:

審核委員會

邱先洪先生 (主席)

尹恩剛先生

李國棟先生

薪酬委員會

邱先洪先生 (主席)

余志平先生

何祖元先生

李國棟先生

高培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振興先生 (主席)

余志平先生

李國棟先生

邱先洪先生

高培基先生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1164)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高先生」 指 高培基先生

「黄先生」 指 黄勁松先生

「李先生」 指 李國棟先生

「凌先生」 指 凌兵先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周振興先生

香港,2014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余志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何祖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振興先生(主席)、陳啓明先生、尹恩剛先生及黃建明先生,以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棟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高培基先生。

^{*} 僅供識別